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
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通函，詳情載於通函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再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紅股發行已於各大會上獲批准。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向H股持有人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二零一零年

買賣附新H股權利H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扣除新H股權利H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享有新H股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

就釐定新H股權利暫停辦理H股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新H股股票.....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新H股之首日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市及買賣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海外股東(若有)有關紅股發行之權利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新A股之停止過戶及記錄日期安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進一步公告。

預期新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為聯名股東，則新H股票將寄發予H股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股東中名列首位之股東。待新H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